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48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曹庆国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6〕48号

关于曹庆国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曹庆国，男，汉族

2016年5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绿园区锦西路金达莱家园1栋101号房有一家汽车配件商店涉嫌无照经营，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者曹庆国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正责改字[2016]7号），责令其于7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2016年5月26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曹庆国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当事人曹庆国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无照经营行为。为查清事实，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曹庆国，于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绿园区锦西路金达莱家园1栋101号房租用他人的房屋做为经营场所，擅自从事汽车配件的销

售活动，至案发时，因没有建账，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16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当场对曹庆国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正责改字[2016]7号），责令其于7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责令改正时限已过，曹庆国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 2、经当事人曹庆国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3、经当事人曹庆国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 4、经当事人曹庆国及见证人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见证人的身份；
- 5、经当事人曹庆国及见证人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 6、经当事人曹庆国签字确认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了其从事无照经营的场地情况；
- 7、由当事人曹庆国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有关情况；
- 8、经当事人曹庆国签字收取的绿园工商分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正责改字[2016]7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曾对曹庆国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且曹庆国在改正时限内并未改正无照经营行为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要到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才能成为合法经营。本案中当事人曹庆国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行为。这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利于国家行政监管，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不管当事人有意还是无意，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之规定，构成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无需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所列的无照经营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依法向当事人曹庆国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6]4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危害社会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

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节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裁量标准 9.1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无照经营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或者非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在省局规定的“5000 元以下”的裁量空间内。对当事人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比较适当。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